



# 秋季家装节

## 智慧舒适家 用电省一半

### 9月20日-10月20日



注：根据大数据调查表明，消费者在使用家庭中央空调有60%的时间在30%以下的低负荷下运行，以16kw格力智睿家庭中央空调为例，当负荷率为10%时，能效高达4.25，较格力常规机型提升了130%，用电省一半。基于大小容积初恒压压缩机技术的高效家用多联机于2017年9月27日由中国制冷学会等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估为国际首创，项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产品共申请国家发明专利36项，授权发明专利19项，申请国际专利2项。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9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年10月9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黎明湖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24,15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4,789,5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360,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7,050,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8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360,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58%。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追加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49,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2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电量完成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2019年7月1日-9月30日，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5.7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2.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4.73%、14.82%。

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3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老厂区房屋征收进度，公司于近日组织完成了行政办公的搬迁，现将变更后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邮政编码：565021  
联系电话：0851-84767826  
传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z48136035@qq.com  
公司网址：http://www.gzty.com  
公司注册地地址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1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艾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告知，获悉烟台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2. 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19-040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变更前后的办公地址及邮编公告如下：

公司原办公地址及邮编：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777号，250014。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邮编：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250101。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电话、传真、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99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孚光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光能源”）；
2.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为孚光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6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60万元（不包含本次金额）；
3.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孚光能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按所持孚光能源的股权比例为综合授信项下债务承担51%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560万元；孚光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光能源”）按所持孚光能源的股权比例为综合授信项下债务承担49%的连带责任保证；中伏能源之股东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对综合授信项下全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综合授信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2,5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禾望电气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被担保人名称**

1. 被担保人名称：孚光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楼
4. 法定代表人：吴亚伦
5.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7日

6.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储能科技、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建设工程、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设备、机械、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被担保人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96.91	55,334.76
负债总额	46,938.43	39,4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6,284.27	16,020.92
	2019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41.03	64,802.1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7.46	11,210.98

**8. 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60	51%
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60	49%
合计	5,000	1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的范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综合授信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备查文件**

1. 孚光能源本次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由孚光能源股东之一中伏能源、公司、中伏能源之股东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对综合授信项下孚光能源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对综合授信项下全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中伏能源按所持孚光能源的股权比例为综合授信项下债务承担49%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中伏能源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460万元；公司按所持孚光能源的股权比例为综合授信项下债务承担51%的连带责任保证，且公司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560万元。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86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北京浩天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和、原告”）诉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被告”）诉讼、仲裁、人民调解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中关村科技和支付报酬1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3,800元并驳回浩天和和其他诉讼请求。按照法院判决被告履行义务，公司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1,013,800元（详见2019年6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20）。

后双方均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民终7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中关村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浩天和支付报酬1,00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关村科技负担。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2019年6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20。

**三、判决情况**

(一) 一审判决如下：  
1、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浩天和支付报酬1,000,000元；

2、驳回原告浩天和和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3,800元，由本公司负担13,800元，由浩天和自行承担40,000元。

(二) 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7,600元，由本公司负担13,800元，由浩天和自行承担53,800元。

四、其他尚未受理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长期利润的可能的影响

就本案，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013,800元。根据二审判决，公司追加计提预计负债13,800元。六、备查文件

(1) 开庭传票及判决书  
(2) 收条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

3. 公司自五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总额60,600,688股约25%、即15,152,171股；

4.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9-063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于2019年3月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1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04%；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5,816,598.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下述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

3. 公司自五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总额60,600,688股约25%、即15,152,171股；

4.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